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耐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炫鐘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徐凱彥

賴承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02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4,4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，上訴人未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